先天性髖關節脫臼的迷思

「先天性髖關節脫臼」是一個比較深植人心的病名，至少比起「發展性髖關節發育不良合併脫臼」要來得順口多了。因為，無論是「生天性」、「髖關節」與「脫臼」這三個醫學用語的定義都很明確；然而，它的病情並不如想像得那麼明確，因此也會引發一些迷思。

首先，先天性通常一般認知指的是發病的時間點是在出生以前，但生出的定義是胎兒開始破水呢？胎頭出現呢？全胎離開產道呢？胎盤完全脫離呢？還是開始哭泣呼吸呢？如果一般是以離開產道為基準，則因難產而產生的鎖骨骨折與臂叢神經損傷不是也是失天性的嗎？如果以生產過程來排除，則根據文獻報導強烈宮縮也可能造成鎖骨骨折，是否也算是先天性的呢？如果物理性傷害排除在先天性疾病的範圍，則新生兒髖關節脫臼的原因與胎位不正、頭胎生產及羊水過水等物理性因素有關，該不該算不算是先天性的呢？

以上的爭論，發生在百分之九十五的新生兒髖關節脫臼，其「先天性」用詞之所以有爭論的必要，實在是因為保險給付時咬文嚼字的結果，不過仍有百分之五的情況發生在所謂的出生之後，因為髖關節尚未成熟，肌肉韌帶只要鬆緊失衡，內縮肌、內旋肌及伸展肌力量超越外展肌，內旋肌及屈曲肌的固定力量，也可能在出生後才發生上述病情，例如出生後因黃疸發生的腦性麻痺病患也會逐漸產生類似病情就是例証。

另外一個會引起迷思的名詞是脫臼。一般而言，脫臼的定義指的是關節失去正常的接觸，無關所產生的原因，這對一般曾經擁有正常關節的個體而言，一定是外力傷害才會導致。不過新生兒髖關節脫臼則是發育不良不穩定，而慢慢滑脫正常位置，而非急外力，因此以下的錯誤認知便會出現。

有的家長根本不相信這個診斷，因為眼見小朋友患肢活力正常，不哭不痛苦，怎會是「脫臼」呢？有些家長相信了診斷，但立刻質疑是否是產科醫師的醫療疏失或嬰兒室的意外傷害導致，否則外力由何而來呢？有些家長相信了診斷，也相信專業解釋，但仍然希望在診斷書寫明「外傷性」，而且絕對排斥寫上「先天性」，以免申請醫療保險給付時遭遇困難。有些家長則更繪聲繪影地陳述嬰兒如何不小心從床上跌下來造成上述的問題。

有些家長相信西醫的診斷，卻深信傳統醫學的治療，於是帶小朋友去接受「推拿」及「接骨」，不過因為這種脫臼肇因於髖關節發育不良，無論髖臼與股骨頭都有些變形，上述傳統療法當然失效，而且如果錯過了一歲以前以軟或硬式脫臼吊帶的固定治療，發育不良已成定型，結果也就免不了必須開刀治療了，除了手術復位，還必須重建軟組織以增加穩定度，有時也必須作髖臼切骨整切術，再加上石膏固定才行。

為了避免「先天性」與「脫臼」容易引發困擾，醫學會已將其用語改為「發展性」與「發育不良」，至於脫臼只是附帶的現象而已，就好像退化性關節炎主要是軟骨的磨損，骨刺也只是次發的問題。其實，無論所謂何名，這個疾病不會改變，醫學的認知也不會改變，改名所想改變的反而是民眾的認知，也但願「名不正言不順」的醫學用語所引發的迷思，可以降至最低。

林啟禎　　成大醫學院醫學系教授暨成大醫院骨科主治醫師